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1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55号1205室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左骏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骏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骏、董事陈怡、董事王驹冬、董事张琦、董事洪明、监事李霞、监事张冲、监事裴雪梅、高级管理人员熊吉忠、高级管理人员刘凤余、高级管理人员李小华，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信用、质押、抵押。现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左骏、陈怡、王驹冬、张琦、洪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